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1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陳柏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111年度易字第18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於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80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業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送達與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陳柏成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上訴人不服上開第一審判決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之112年3月3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內僅稱對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，理由候補等語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之本院郵件收文收狀章1份附卷可稽，其上訴狀內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